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市桂城滨河 景观带一半月岛生态公园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佛山市桂城滨河景观带一半月岛生态公园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佛山市桂城滨河景观带一半月岛生态公园工程位于东平水道半月岛河段左岸，上距奇龙大桥约500米，涉水工程主要包括临河堤路、取水设施等。工程所处河段河道较弯曲，河面宽约100米，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拟建工程所处东平水道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Ⅱ级，基本同意《桂城滨河景观带一半月岛生态公园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设计方案经优化后，临河堤路利用现有堤岸布置，长度约 723 米，面高程为 4.7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取水设施布置在边滩上，采用自流和泵站两种取水方式，引水明渠并排布置，自流引水明渠底宽 4.2 米，底高程 0.5 米，位于 0 米等深线范围内；泵站引水明渠底宽 6.0 米，底高程-1.0 米，位于 1 米等深线范围内，瞬时最大取水量为 1 立方米/秒；取水设施前沿线与主航道边线最小间距约 49 米。工程布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妥善处理施工、运营与其他船舶通航的关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